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OLD │ 壇 金 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 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	9,490	21,9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27)	(19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454)	(40,197)	
終止採礦權虧損撥備		_	(30,3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5)	
除税前虧損		(13,292)	(48,778)	
所得税開支	5			
期內虧損	6	(13,292)	(48,778)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持續再分類為溢利或虧損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24,216)6,9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7,508)(41,809)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949)(13,375)非控股權益 83 (2,829)(13,292)(48,77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1,006)

(26,502)

(40,467)

(1,342)

	-	(137,508)	(41,809)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0.07)	(0.25)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攤薄(港仙) (0.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 月	三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牛盔粟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0.073	2.500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勘 探 資 產	2,963	3,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97,654 648	4,571,246 648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81,278	121,539
投資收購按金	60,000	6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5	3,334
	4,643,238	4,760,3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6,408	13,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235	120,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471	162,906
	265,114	296,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0	12,778
流動資產淨額	260,614	283,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03,852	5,043,936
非流動負債		
提供復修成本	12,907	15,483
總資產淨額	4,890,945	5,028,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515	181,515
儲備	3,729,464	3,840,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0,979	4,021,986
非控股權益	979,966	1,006,467
權益總額	4,890,945	5,028,4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內首次應用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訂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始生效之新增及變更及其闡釋。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中期期內所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變更及其闡釋對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報及其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
- (b) 於印尼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c) 礦產貿易。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印尼黃金 勘探及開發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額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業績 分部虧損	499			4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分配企業開支 聯營公司分佔利益				9,490 (327) (22,953) (1)
除税前虧損				(13,29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			
	南非 採金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印尼黃金 勘探及開發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額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業績 分部虧損	(5,843)	(31,784)		(37,6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分配企業開支 聯營公司分佔利益				21,948 (191) (32,903) (5)
除税前虧損				(48,778)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8,903
 20,6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7
 1,283

 9,490
 21,948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并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淨虧損
 (9)

 其他虧損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1)

 (327)
 (191)

5.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按於兩個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報因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持有應稅利潤資產,所以並無應繳利得稅。

根據南非稅法,公司稅率於兩個期內為28%,就南非附屬公司之應稅利潤。本集團於本次中期業績之所得稅開支來自南非附屬公司公司稅。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南非附屬公司並未持有應課稅利潤,所以並無應繳稅款。

根據印尼稅法,本年度就印尼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之公司稅率為25%。因印尼於中期業績內並未持有應課稅利潤,所以並無應繳稅款。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504 1,059	339 1,09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11	14,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43
減:撥作勘探資金成本	(3,431)	(3,670)
	6,750	11,443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與二零一七年之 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375) (45,94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51,472** 18,151,472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其將減低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 18,151,471,981 181,515

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375,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949,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25港仙(基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908,3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56,714,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138,4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2,906,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分別專注於Evander項目及 Jeanette項目之推動、礦證和研究工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或生 產活動。

Evander 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地區。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由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 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附合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細則。Evander項目於回顧期內的開支為5.53百萬蘭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佈Evander項目概略礦物儲量及更新礦物資源量。Evander項目之概略儲量為19.64噸礦產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原品位6.80克/噸計算)。

下表載列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資源説明時之總礦產資源量為7.59百萬盎司黃金(按採礦品位8.05克/噸及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佔項目總礦產資源量的71%。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採礦寬度	採礦品位	採礦品位	渠道闊度	渠道品位	黃金	黃金
	(百萬噸)	(厘米)	(克/噸)	(厘米 克/噸)	(厘米)	(克/噸)	(噸)	(百萬盎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 計算之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探明	0.11	119	10.18	1,211	82	14.80	1.09	0.04
控制	19.75	112	8.47	948	74	12.76	167.18	5.37
推斷	9.51	111	7.12	796	64	12.43	67.77	2.18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85	112	8.47	949	74	12.78	168.27	5.41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29.37	112	8.05	900	71	12.68	236.04	7.59

附註:

本報告內有關Evander項目之礦產資源資料乃以Explormine Consultants (由 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Garth Mitchell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Mitchell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及南非地質學會會員。Mitchell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Mitchell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0.39百萬蘭特工作人員3.10百萬蘭特間接支出2.04百萬蘭特

總計 <u>5.53 百 萬 蘭 特</u>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南非自由邦之北部, Allanridge鎮及Nyakallong鎮附近, 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

TGL全資附屬公司Ta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GFS」)名下TGFS現為勘探權之登記持有人。除勘探權外,TGL已繼續於Jeanette項目地區及附近整合其礦產權利,於其間項目開支為4.16百萬蘭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概略礦物儲量及更新礦產資源量。概略礦物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產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原品位為11.52克/噸計算)。Basal Reef 及 A-Reef 總礦產資源量為46.51百萬噸礦物含有15.26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5.57克噸計算)。Basal Reef礦產量為16.43百萬噸礦產中含有10.55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19.99克/噸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Basal Reef及 A-Reef之邊界品位分別採用341厘米克/噸及374厘米克/噸。Basal Reef之控制資源量佔Basal Reef礦產資源量89%及佔總礦產資源量62%。

			邊界				
礦產資源類別	原位噸數	評估寬度	以上品位	渠道闊度	渠道品位	黃金	黃金
			(厘米				
	(百萬噸)	(厘米)	克/噸)	(厘米)	(克/噸)	(噸)	(百萬盎司)
按邊界品位341厘米克/噸(Basal Reef)及374厘米							
克/噸(A-Reef)計算之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控制(Black Chert Facies)	13.10	100	852	38	22.41	293.60	9.44
推斷(Black Chert Facies)	0.84	100	670	38	17.63	14.81	0.48
推斷(Overlap Facies)	2.49	100	506	63	8.03	19.99	0.64
推斷(A-Reef)	30.08	113	585	114	4.86	146.17	4.70
控制合計	13.10	100	852	38	22.41	293.60	9.44
推斷合計	33.41	112	553	108	5.42	180.97	5.81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46.51	109	896	92	10.20	474.57	15.26

附註: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本報告內有關Jeanette項目之礦產資源資料乃以The Mineral Corporation(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David Young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Young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南非地質學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資深會員。Young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Young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Jeanette 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工作人員	1.90百萬蘭特
間接支出	1.25 百萬蘭特

1.01百萬蘭特

總計 4.16百萬蘭特

Minex 與印尼資產(「Minex項目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披露,待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減少印尼礦務營運,蘇拉威西烏托拉州州長便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之函件,以終止PT BTPR持有之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公佈本公司印尼業務部門管理層通知本公司收到兩封有關取消PT BBP和PT KEP許可證之函件。因此,Minex項目的賬面價值,連同其他不可回收金額(如有)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註銷。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Evander 項目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就敲定Evander項目之施工合約與MCCI協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TGS出售其於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之100%權益之銷售過程正在進行,並預期有關銷售將於二零一九年首幾個月完成。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Evander項目之所有環境評估影響正被持續修改,以 反映尾礦處置的積極變化,並持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和環境許可證。

Jeanette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MCCI訂立服務合約,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進展順利,且預期有關研究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公佈。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2人(二零一七年:46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表現制定。

公司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除下文所述外,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現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 (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 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持續遵守符合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則下責任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及不定期執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李學賢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自李先生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張粕沁女士已被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 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黃佩儀小姐辭任本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生效,董儀誠先生獲委任 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及傳媒」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張粕沁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張粕沁女士、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